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74號

再 抗告 人　唐僅程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0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唐僅程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；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合併予以定執行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考量再抗告人所犯之罪，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罪質相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型態均類似，犯罪時間集中、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配合檢警查緝詐欺上游，以及再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、犯罪後態度呈現之反社會人格尚非嚴重等情，認為第一審所定應

執行刑，未充分審酌上開各項定刑因素，難認符合比例、責罰相當及恤刑原則，與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有違，乃撤銷第一審之裁定，並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8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。有關再抗告人指其另有他案亦可定執行刑乙節，亦說明法院僅能以檢察官聲請者為審查標的，無從審酌檢察官所未聲請之部分等旨。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原審未待另案終結後再合併定刑，亦未考量再抗告人參與程度不高，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協助查獲上游，且所定之執行刑，仍高於主要共犯等詞，指摘原裁定已違反責罰相當原則。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